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金瑞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陳思紐律師

蕭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金瑞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賴金瑞與告訴人江長根因土地糾紛而起爭執，竟辱以告訴人「幹你娘」等言語，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就是罵人時說的話等語（見偵二卷第10頁反面），可認被告確係出於侮辱之故意所為，且依一般人對於前開言語內容之認知，顯係蔑視他人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

01 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自足以貶損他人名譽及社會評
02 價，衡之社會常情，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被
03 告侮辱告訴人之動機純屬被告個人一時對告訴人之不滿情
04 緒，與公共利益無關，但極易使見聞者形成對告訴人之負面
05 印象，對告訴人之名譽造成相當之不良影響，亦非屬文學、
06 藝術之表現形式，復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學術、專業領
07 域等正面價值，參酌前揭說明，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
08 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
09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
10 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1 (二)被告係於同一時、地先後摻雜而口出恐嚇、公然侮辱之言
12 詞，及強制之行為，具有高度之時空密接性，其所為應屬刑
13 法意涵下之一行為，是其以一行為同時犯公然侮辱、恐嚇危
14 害安全、強制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強制罪。

16 (三)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產生爭執後，竟妨害告訴人騎車離
17 去之權利，並以上揭方式恐嚇及辱罵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
18 有心理上之壓力，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20 所受損害、依錄音譯文雙方在場爭執時間非長，僅約3至4分
21 鐘、被告表達有調解意願，惟告訴人不願調解之情形，及被
22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3 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豐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05號

被 告 賴金瑞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金瑞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因土地糾紛與江長根發生口角，竟基於侮辱、恐嚇及強制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情況

01 下，公然以「幹你娘」等語辱罵江長根，足以貶損江長根之
02 名譽，復以言語向江長根恫稱：「我要把你打死」等語，使
03 江長根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另徒手取走江長
04 根機車之鑰匙，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江長根騎乘機車之權利。

05 二、案經江長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金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江長根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錄音譯文
09 1份、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第305條之恐
12 嚇、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4 之強制罪嫌處斷。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 03 千元以下罰金。